

海南省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 项目初步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邦招标

ZHENG BANG TENDERING

招标编号：ZB2019-0207

采购单位：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招标代理：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的委托，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海南省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项目编号：ZB2019-0207）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概况：

1.1、项目名称：海南省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

1.2、项目编号：ZB2019-0207

1.3、预算金额：¥179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4、采购用途：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1.5、数量：一项

1.6、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资料）：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2.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2.3、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复印件）；

2.4、投标人应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2.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开标时间前 5 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截图上应显示有查询时间）；

2.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函；

2.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3.1、发售标书时间：2019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3月19日（上午08:30-17:00）

3.2、发售标书地址：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房。

3.3、标书售价

项目本身：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授权书（注：收加盖公章复印件）。

四、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时间及地点

4.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3月25日09:00:00（北京时间）。

4.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房。

4.3、开标时间：2019年3月25日09:00:00（北京时间）。

4.4、开标地点：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房。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人： 欧阳先生

联系方式：65325772

2) 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68525258/17733161636

传 真：0898-6852525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1.2 投标人：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2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书。

3.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

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6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3.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2 投标人的报价须充分考虑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予以补偿。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供应商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接收保证金的账户或现金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购买本招标文件后如在三天内未对招标人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8、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9.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9.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1.2、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招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投标文件编制

1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2.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报价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2.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2.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7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没有签字和盖章的文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12.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格式进行标贴（详见第五部分）。

13. 响应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在 2019 年 3 月 24 日 17 点前划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按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

银行帐号：4605 0100 3136 0000 0266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响应货币

14.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5. 响应报价

15.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5.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5.3 本次磋商采用现场磋商，现场报价方式进行，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本项目进行两轮报价，其中响应文件中的价格作为第一轮报价，除采购内容发生增加或经磋商小组发现的重大计算失误要求澄清外，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后一轮报价无效。磋商单位最后一轮磋商的报价及承诺作为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单位的依据（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磋商单位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的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4 预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5.5 磋商单位可先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其他申请将不被批准。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肆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版一份（盖章后的 PDF 格式，光盘或 U 盘，须标明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并密封在“唱标信封”中）。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以及“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或在对应的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正本投标文件复印，但投标文件封面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手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需盖骑缝章，未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 17.1、17.2、17.3 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正面四个角加盖密封骑缝章（投标人公章）。

18.2 响应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交纳响应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投标函；
- （4）电子版。

18.4 响应文件未按第 18.1、18.2 和 18.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磋商小组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叁名专家，组成叁人磋商小组，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 评标及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27. 质疑处理

27.1 质疑提出

27.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3. 质疑函

27.3.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7.3.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7.3.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投标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7.4. 质疑受理

27.4.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7.4.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898-68525258

27.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7.4.4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函未按照文件须知第 5 条内容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文件须知第 5 条内容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7.4.5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27.5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5.1 在处理质疑的过程中，如果代理机构要求提供质监部门核准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以备核查。

27.5.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5.3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8. 中标通知

28.1 评审结束后确中标候选人，中标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

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政策功能

3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1.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1.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其他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海南省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
- 2、建设单位：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 3、项目采购预算：179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终稿

1.2 项目建设目标

以“关于部署区域医疗卫生规划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有关工作”（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94 号）、“研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59 号）中提出的相关工作要求，和《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海南省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琼工信信推函【2019】93 号）为依据，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指导意见》、《“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活动方案》、《关于印发海南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等 3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等国家、省政府文件精神为建设要求，通过海南省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项目建设，支撑优化调整乡镇卫生院机构资源配置，和基层医疗机构的标准化建设，打造“四个体系”，实现“三个覆盖”，通过创新基层医疗卫生改革建设发展“海南模式”，将我省基层医疗服务水平逐步提升至国内先进行列。

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基础支撑层：平台建设硬件及网络资源依托海南省电子政务云资源，现有设备利旧为灾备冗余。基层医疗机构通过政务外网、专线、互联网+VPN 等方式访问平台，形成省市级卫生监管机构与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互联互通。

2. 基层卫生集成平台：建立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平台集成平台，通过集成平台提供基础环境支撑（含数据库、多语言系统包）、基础服务、管理服务、数据标准

规范体系、统一接口服务。

3. 数据中心层：依托海南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中心建立海南省基层医疗数据中心，扩充和完善省级医疗数据中心内容。

4. 业务应用层：包括基层医疗服务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基层医疗机构运营管理、基层业务协同管理及基层医疗机构监管。

5. 服务层：提供统一预约、综合支付、移动服务、自助服务终端、居民健康小屋等服务。

6. 用户层：平台对居民、基层医护人员、基层医疗机构、计生卫生管理部门及其他各类用户提供服务。

平台通过信息交换层对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分级诊疗平台、海南省智慧医院APP、海南省中医馆等数十个内外部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

2 初设要求

依据《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海南省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琼工信信推函【2019】93号），本次初设的工作，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项目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及建设原则基础上，严格按照《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发布海南省信息化项目文档编制规范的通知》（琼工信信推〔2018〕231号）和《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编制要求》，进一步明确并细化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实施方案、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结合对总体框架、应用系统等的需求理解和业务分析，进行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2.1 总体设计要求

本次初设的工作，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项目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及建设原则基础上，严格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编制要求》，进一步明确并细化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实施方案、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

2.2 总体框架设计

项目的总体框架设计要基于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国家、省政策的理解开展。

总体框架示意图：



2.3 基础支撑层设计

平台建设硬件及网络资源依托海南省电子政务云资源，现有设备利旧为灾备冗余。基层医疗机构通过政务外网、专线、互联网+VPN 等方式访问平台，形成省市级卫生监管机构与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互联互通。基础支撑层设计包括政务云资源需求设计、网络接入带宽需求设计、灾备资源建设设计等。需要提供完整设计方案，明确基础支撑层的内容和技术实现方法。

2.4 基层卫生集成平台设计

建立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平台集成平台，通过集成平台提供基础环境支撑（含数据库、多语言系统包）、基础服务、管理服务、数据标准规范体系、统一接口服务。基层卫生集成平台设计包括数据标准规范体系、数据交换平台、主索引管理、主数据管理、服务总线 ESB、多语言系统包、监控分析、电子证照管理、统一门户管理等。需要提供完整设计方案，明确基层卫生集成平台的建设内容和技术实现方法。

2.5 数据中心层设计

依托海南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中心建立海南省基层医疗数据中心，扩充和完善省级医疗数据中心内容，数据中心层设计包括居民基本信息库、公共卫生信息数据库、基本医疗库数据库、基层卫生信息资源库、卫生管理指标数据库、协同平

台资源库、AI 辅助诊断资源库、电子胶片资源库、基层临床辅助知识库等。需要提供完整设计方案，明确数据中心层的数据库建设内容和技术实现方法。

2.6 业务应用层设计

业务应用层主要包括基层医疗服务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基层医疗机构运营管理、基层业务协同管理及基层医疗机构监管。业务应用层设计主要包括：

(1) 基层医疗服务管理包括基层医疗服务管理、基层医技系统、村卫生室基本医疗等。

(2) 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包括公用卫生服务、健康档案管理、家庭医生服务管理等。

(3) 基层医疗机构运营管理主要包括基本药物管理业务、药库管理、药房管理、医疗设备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统计分析与综合查询、人力资源管理、高值耗材管理、后勤管理、协管机构和人员管理、帮扶指导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临床试剂管理、低值耗材及办公用品管理、资产信息管理、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等。

(4) 基层业务协同管理主要建设平台接口管理、智能辅助诊断支持、基层医疗机构远程会诊、区域医疗卫生业务协同等。

(5) 基层医疗机构监管包括对基层医疗卫生、基层绩效考核、区域卫生全面预算、药品、中医药、病种指数分析管理、财务、成本、固定资产、医用耗材、人力资源的监管等。

需要提供完整设计方案，明确业务应用层的业务流程和技术实现方法。

2.7 服务层设计

服务层设计主要包括提供统一预约平台、综合支付平台、医养结合管理系统、居民健康小屋、家庭病床、海南智慧医院 app 基卫功能升级等服务功能设计。需要提供完整设计方案，明确服务层的业务流程和技术实现方法。

2.8 用户层设计

用户层设计主要包括对居民、基层医护人员、基层医疗机构、计生卫生管理部门及其他各类用户等提供用户服务。需要提供完整设计方案，明确用户服务的业务流程和技术实现方法。

2.9 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设计

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设计通过信息交换层对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分级诊疗平

台、海南省智慧医院 APP、海南省中医馆管理系统、省医保系统等数十个内外部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需要提供完整设计方案，明确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的业务流程和技术实现方法。

3 提交要求

3.1 编制时间要求

(1) 初步设计方案编制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初稿。

(2) 在项目完成招标并进入建设实施阶段后，投标人需配合完成后续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必要时对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成果进行调整、修订。

3.2 审查和验收要求

(1) 由采购人负责对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成果初稿及其相关文档进行初步审查，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中标人须根据修改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2) 通过初步审查后，按照省工信厅的要求，由采购人向省工信厅提出初步设计方案评审，并提交初步设计方案于省工信厅进行预审，中标人须根据预审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再由采购人提交省工信厅进行终审。

(3) 由省工信厅评审通过后，由采购人将最终成果报省财政部门备案，予以项目招标。

(4) 评审不通过，仍须中标人根据评审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5) 成果提交形式要求，中标人必须提交装订好的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报告纸质报告 5 份以及载有相同内容的光盘一式两份。

3.3 进度要求

初步设计方案评审稿完成阶段：于省工信厅组织评审通过后 5 天内完成。

4 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投标人应该根据该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组织安排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执行此项目建设。

投标人应安排一名胜任的项目经理进行项目工程的管理和实施，提名人须经招标方批准。招标方有权在工程开始后，只要招标方认为是为了项目的最佳利益，任何时间可要求撤换项目经理。招标方代表向投标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指示或通知都应被视为已发给了投标方。

5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技术要求、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文件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投标人不能恶意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为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拒绝不合理远低于服务成本的恶意竞价,若投标人成交价格低于预算的 80% 成交,在合同签订后,需向招标方提交项目合同金额的 9.9% 作为项目履约金,项目通过验收后,无息退还,且项目预付款为零,该预付款部分调整到验收后支付。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不按工期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ZB2019-0207) 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其海南省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进行竞争性磋商，由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项目名称	海南省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 (大写) :
服务期	
备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_____。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工期、付款方式、验收

- 1、工期:

2、付款方式：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验收要求：以国家和海南省现行规程规范为标准，由采购单位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人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年月日 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年月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二、投标函

三、法人授权资料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一览表

五、服务要求响应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6.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6.4 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记录（复印件）

6.5 投标保证金证明

6.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6.7 其他有关招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服务方案

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九、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注：投标格式第一项自查表必须索引准确，如有索引出现较多错误或者不做按照要求制作索引表的造成错误评审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自查结论
1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此表。

1.2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二、投 标 函

投 标 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ZB2019-0207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海南省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的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三、法人授权资料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注：附法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日 期： 年月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

受托人：姓名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月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海南省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托人_____（签名）

注：1、受托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4.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ZB2019-0207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备注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六、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6.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6.4 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记录（复印件）

6.5 投标保证金证明

6.6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

（提供开标时间前 5 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截图上应显示有查询时间）：

附件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件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证明。

6.7 其他有关招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服务方案

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中的招标内容要求进行编写（格式自定）。

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 0）。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 0）。

四、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海南省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项目编号： ZB2019-0207）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 户 名 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 系 人	
银 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规则

- a)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b)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 c)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资格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文件才能通过初步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二次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符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 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1.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重详见附表）；
3. 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评审：

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a、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

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②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b、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①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②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③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④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e)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1、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90	10

2、评标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评标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ZB2019-0207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1#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评委：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ZB2019-0207

分类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投 标 人 实 力 (17 分)		具有发改委或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资信（含预评价）证书（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类），得 5 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供应商具有软件成熟度 CMMI 认证证书，CMMI5 得 6 分，CMMI4 得 3 分，CMMI3 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供应商连续 3 年（含）以上获得企业资信 AAA 等级（含）以上证书得 3 分，连续 2 年（含）以上获得企业资信 AAA 等级（含）以上证书得 2 分，仅提供上 1 年度证书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技 术 队 伍 和 专 业 水		项目经理同时持有 CISP 证书和 PMP 证书，提供证书齐全得 7 分，少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近半年的社保证明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现场提供证书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7 分
		项目组成员持有以下技术认证证书： (1) OCP 数据库认证或同等权威证书； (2) CISP 信息安全认证或同等权威证书；	10 分

<p>平 (17分)</p>	<p>(3) RHCE 操作系统认证或同等权威证书； (4) 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证书； (5)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 以上人员证书全部满足的，得 10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以上人员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本单位社保证明，提供资质证书和社保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现场提供证书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p>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16分)</p>	<p>供应商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相关案例，已完成的相关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项目业绩，合同额 80 万（含）以上得 4 分；合同额 30 万（含）以上 80 万以下得 2 分；其它得 1 分，满分得 16 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盖章版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p>16 分</p>
<p>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40分)</p>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真实准确的现状分析，包括业务现状（1分）、应用系统现状（1分）、信息化基础现状（1分）以及基于卫计委信息化整体规划的定位分析（3分）。</p>	<p>6 分</p>
	<p>2、针对本项目服务重难点的理解和分析、建设内容要求、对项目各系统的理解、措施评价打分。能够针对各项建设有专门的需求分析，建设目标分析科学合理，并规划本项目网络安全方案，优得 8-6 分，良得 5-3 分，差得 2-0 分；</p>	<p>8 分</p>
	<p>3、服务各阶段措施及方法（准备阶段 3 分、项目实施阶段 3 分、协调配合阶段 3 分）。各子项分值专家根据实际情况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即 0.1 为单位值。该子项漏缺则为 0 分。</p>	<p>9 分</p>
	<p>4、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完善、合理、质量等方面综合评审，项目服务方案中分别对应质量（2分）、进度（1分）、变更控制（1分）、信息安全（2分）四项管理，组织沟通协调（1分）的完整描述。各子项分值专家根据实际情况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即 0.1 为单位值。该子项漏缺则为 0 分。</p>	<p>7 分</p>
	<p>5、信息化工程管理要求及申报策略：供应商具备准确理解海南省政务信息化工程初步设计与投资概算编制及审批要求，对项目报批、审批的要点分析全面到位，相应对策清晰合理，优得 6-5 分，良得 4-2 分，差 1-0 分；</p>	<p>6 分</p>
	<p>6、针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服务的合理化建议：经专家核定的针对本项目确实有效的建</p>	<p>4 分</p>

		议，每条 1 分，最高 4 分。没有实际意义，空泛无法实施的不得分。	
报价部分	磋商 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0 分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报价单

(说明：二次报价单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进入下一轮时才进行报价)

项目名称	海南省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	ZB2019-0207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总报价：¥： 大写： 相关补充说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1、大写数字：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2、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名处盖上手印。

(第二次报价单不需要放到标书里)